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95號

03 原 告 陳建瑞

- 04 訴訟代理人 李協旻律師
- 05 被 告 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陳玟均
- 08
- 09 訴訟代理人 楊涔琳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
- 11 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房屋 14 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
- 15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1,931元,及自民國113年 16 5月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7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80,000元。
- 18 四、被告應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,按月給 19 付原告80,000元。
- 20 五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21 六、訴訟費用127,632元由被告負擔。
- 22 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,於原告以4,379,000元供擔保後,得 23 假執行。
- 24 八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- 25 事實及理由
- 26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經核無民事 37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准由其一造
- 28 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9 二、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郁民,嗣因職務變動已變更為
- 30 陳玟均,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依職權裁定命陳玟均
- 31 承受訴訟,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:「一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;仁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;仁一被告自112年9月6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,按日給付原告5,333元;四被告自112年7月15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,按月給付原告8萬元」。嗣於113年5月3日以民事訴之變更聲明狀,將聲明第二項擴張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1,931元,及民事訴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;聲明第四項則減縮為,被告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,按月給付原告8萬元。其聲明之擴張、減縮合於上開規定,應予准許。

- 四、原告訴之聲明:(一)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; 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11,931元,及民事訴之變更聲明狀繕本 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; (三)被告應自112年9月6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,按日給 付原告5,333元;(四)被告應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遷讓系爭房 屋之日止,按月給付原告8萬元。並主張略以:
 - (一)被告於租賃期滿仍拒絕返還系爭房屋,爰依民法第455條前 段、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,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:
 - 1.按租賃定有期限者,其租賃關係,於期限屆滿時消滅;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,應返還租賃物,民法第450條第1項、第45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房屋,並簽訂租賃契約(下稱系爭租約),系爭租約第1條約定每月租金為8萬元,第2條第1項則約定租賃契間自111年8月15日至112年7月14日止。被告於系爭租期屆滿前未與原告達成續約之合意,且於租期屆滿後亦返還系爭房屋,原告遂於112年8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,向其催告請求返還系爭房屋、給

付欠租8萬元及違約金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2. 詎料,被告迄今仍未搬離並清空返還系爭房屋,系爭租約之租期為111年8月15日至112年7月14日,為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,並已於112年7月14日因租期屆滿而消滅,被告已無權繼續占有使用系爭房屋,爰依民法第455條前段、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全部騰空遷出返還原告。
- □被告應給付積欠之租金及電費共111,931元:
- 1.系爭租約第4條原約定「租金應於簽約時,一次給付12個月的租金支票計12張」,經雙方於簽約時合意更改為「匯款」。因被告多次未按月繳納,經原告核對銀行交易明細時才發現被告尚欠1個月租金8萬元未給付。是原告依系爭租約第4條約定,請求被告給付欠租8萬元。
- 2.系爭租約第13條約定「房屋之稅捐由甲方(即原告)負擔, 交屋後之水、電、管理費、電費、瓦斯費等費用由乙方(即 被告)自行負擔」。被告以自身名義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設電 表,並積欠113年1月至3月份之電費共31,931元,由原告代 為清償,是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3條、民法第179條,請求被 告返還積欠之電費31,931元。
- 3. 故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之租金及電費共111,931元(計算式:積欠1個月租金80,000元+積欠之電費31,931元=111,931元)。
- (三)被告於租賃期滿未返還系爭房屋,依系爭契約第6條之約 定,被告應按日給付違約金5,333元:
- 1.系爭租約第6條約定「···若乙方(即被告)不續租,應即日 將租賃房屋誠心按照現況遷空交還甲方(即原告),不得藉 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,如不即時遷讓交還房屋時,經甲方 以書面催告七日後,甲方每日得向乙方請求按日租金二倍之 違約金至遷讓完了日止,乙方絕無異議」。
- 2.原告於112年8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,並於同年月29日 送達,原告依系爭租約第6條自112年9月6日起至被告遷讓返

還系爭房屋之日止,得按日向被告請求日租金二倍之違約金即5,333元(計算式:月租金80,000元÷30天×2=5,333元, 元以下捨去)。

- 四系爭租約租期屆滿後,被告仍繼續占有系爭房屋,依民法第 179條之規定,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8 萬元:
- 1.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,致他人受損害者,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,而其後已不存在者,亦同;不當得利之受領人,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,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,並應返還。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,應償還其價額,民法第179條、第181條定有明文。
- 2.被告於租賃期限屆滿後,已無繼續占有使用系爭房屋之權源,然其卻繼續占有使用,受有使用收益系爭房屋之利益,並致原告受有損害,且為無法律上之原因,則原告因無權占有人所受利益依其性質不能返還,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,請求其償還價額。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房屋,約定每月租金8萬元,因租期屆滿迄未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原告,被告可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,並致原告受有損害,屬無法律上原因。從而,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自112年11月15日起,至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,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8萬元。
- 五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 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六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,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,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,不在此限;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,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,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、系爭租約、存證信函暨回

執、郵件掛號查詢資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現戶部分戶籍謄本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等件為證(見112年度板簡字第3141號卷第23至39、55至61頁,本院卷第49至51、87至89頁),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,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,依照上開規定,視為自認,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- (二)原告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: 1.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,民法第 767條第1項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兩造間系爭租約之租期屆滿, 被告已無占有系爭房屋之權源,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 項前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,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 返還。
- 2.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,致他人受損害者,應返還其利益,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而無權占有他人之物為使用收益,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,因其所受利益為物之使用收益本身,應以相當之租金計算應償還之價額(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46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,仍繼續占有使用系爭房屋,是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,占有系爭房屋並受有相當於每月租金之利益,致原告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,參照系爭房屋先前約定之租金數額,本院認以每月8萬元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適當。從而,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,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每月租金8萬元之不當得利,亦有理由,應併予准許。
- (三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8萬元及電費31,931元,共計 111,931元部分:

按租金應以匯款方式給付;房屋之稅捐由甲方(即原告)負擔,交屋後之水、電、管理費、電費、瓦斯費等費用由乙方(即被告)自行負擔,系爭租約第4條、第13條明文定有明

文。本件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房屋,未依約繳納房租、電費,是原告依系爭租約第4條約定,請求被告給付欠租8萬元,及依第13條之約定,請求被告給付其代為清償之電費31,931元,共計111,931元部分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01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四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6條之約定,請求被告應按日給付違 約金5,333元部分:
- 1.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,應支付違約金,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,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,所應支付之違約金,除契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,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,以免對債務人造成不利,此觀同法第250條之規定及其修正理由自明(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378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,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,民法第252條亦有明文。
- 2.系爭租約第6條約定:乙方(即被告)於租期屆滿時,甲方 (即原告)同意以原合約條件繼續出租,反之,若乙方(即 被告)不續租,應即日將租賃房屋誠心按照現況遷空交還甲 方(即原告),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,如不即時遷 讓交還房屋時,經甲方以書面催告7日後,甲方每日得向乙 方請求按日租金二倍之違約金至遷讓完了日止,乙方絕無異 議。是上開約定並未具體載明本件係屬「懲罰性違約金」之 意旨,且係以被告於租期屆滿未返還系爭房屋而應負之債務 不履行賠償責任為內容,顯見系爭租約第6條約定之違約 金,應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。查系爭租約既已 於112年7月14日終止,被告迄今仍未返還系爭房屋等情,已 如前述,是原告主張依系爭租約第6條請求被告給付違約 金,雖非無據,惟本院考量原告因被告遲延遷讓房屋所受損 害為不能對系爭房屋使用收益,而本件原告已請求被告給付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,並經本院判准,如前所述。是原告 前開預定損害之數額應已獲相當之滿足,本件被告雖違約未 能如期繳納租金,惟此一違約之情狀,係屬違約狀態的延

續,並非重覆發生違約行為,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之違約行為,除受有租金損失外,將系爭房屋整理再出租亦有所勞費,爰依常情推斷此部分損害約相當於1個月之租金8萬元。從而,本院認原告請求被告按日給付違約金5,333元之計算方式,容屬過苛,爰將此部分違約金酌減至8萬元,以符事理之平。

- (五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; 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 利率為5%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積欠之租金及電費共 111,931元部分,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,被告對原告所負之 上開給付義務,未經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 率,是原告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應給付111,931元,及自民 事訴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月7日起至清 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,為有理由。
- 七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判決如主文第 一至四項所示部分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 求,即屬無據,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行,核無不合,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 部分,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附,應併予駁回。
-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,並依職權確定其 數額如主文第六項所示。
- 27 中 華 民 或 113 年 7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28
-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7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7
 月
 18
 日

 02
 書記官
 陳逸軒